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华电科工，股票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10月26日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电重工”变更为“华电科工”，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中文全称由“华电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前述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鉴于公司名称全称已变更，为更加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和品牌形象，使证券简称与名称全称相匹配，公司将将证券简称由“华电重工”变更为“华电科工”。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4年10月26日起由“华电重工”变更为“华电科工”，公司证券代码“60122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ink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 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连强先生，总经理袁欣女士，董事会秘书常亮先生，技术研发总监田宪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8日 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说明时间，选中本次拟沟通或提问的问题并提交至公司邮箱info@think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王先、唐明生 先生
电话：0416-7119589
邮箱：info@think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pm-chin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说明时间，选中本次拟沟通或提问的问题并提交至公司邮箱info@pm-chin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王先、唐明生 先生
电 话：0674-87841061
邮 箱：info@pm-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1日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sin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说明时间，选中本次拟沟通或提问的问题并提交至公司邮箱info@sin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1日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6万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交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证监验字（2015）第1102C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建设项目建设变更/违约，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014,009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0,037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065.06万元）以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3月31日，经专项审计前变更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3.5万吨/年危废危废焚烧项目和年产15,000吨吨硫磺酸项目63,000吨硫磺酸项目。其中，年产15,000吨吨硫磺酸项目63,000吨硫磺酸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宏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化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安化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醋酸	52489679763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醋酸	1101422120007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醋酸	502301880006747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醋酸	1110221200066998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醋酸	502301880006747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醋酸	52489679763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醋酸	1101422120007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醋酸	502301880006747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醋酸	1110221200066998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醋酸	502301880006747	已注销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全部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10月10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良信”）披露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为智慧良信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股票质押、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情况如下：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流），工业设计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施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阳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范围及保证期间：公司为智慧良信与债务人阳光电源2024年10月18日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到期后3年。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保证范围：为智慧良信向客户阳光电源就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履约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占目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占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万元。

除本公告披露外，截至本公告信息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纠纷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05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2024年5月13日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下任何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Y240900002302020240919) 2024年9月19日
3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4201号-06001) 2024年10月10日
4	蚌埠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CXJ20240900002) 2024年9月2日
5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24040000172024090001001) 2024年4月10日
6	宜春国轩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CXJBY122024068) 2024年6月8日
7	柳州国轩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7,6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000422300020201) 2024年2月3日
8	湖南国轩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J20240900001001) 2024年9月10日
9	江苏国轩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3,9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J20240900001001) 2024年9月10日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19）和《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首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装备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储能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储能动力电池及储能材料循环利用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铜、锡、钴及相关辅料、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广西“东融城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的约定,锂电基金不得从事担保业务,无法为柳州国轩提供担保比例。基于锂电基金与合肥国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对外担保中,公司按增资出资比例9.100%对柳州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东融城集团15.43%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比例。依据《广西“东融城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锂电基金不得从事担保业务,锂电基金按照增资后33.57%股权比例提供授信支付方式,未向柳州国轩提供比例担保。

柳州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南通阿特斯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阿特斯”)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5,345.9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志彪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银北北路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配网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及风电箱变、风电成套设备、船舶电机、三箱产品、空气绝缘分箱、环网柜产品及配套元件生产、加工、销售;模块化电站配套设备及太阳能光伏电站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1,461.91	19,491.06
总负债	16,962.89	1,387.48
净资产	5,299.23	6,143.2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0,342.12	1,106.84
净利润	983.76	344.20

南通阿特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江苏东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6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2x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产品;电力变压器、串电机电、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设备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光伏、风电电机、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线、电池箱类汽车配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研发;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94,259.30	206,523.96
总负债	101,623.37	111,341.21
净资产	93,194.94	96,020.2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01,191.98	46,747.63
净利润	416.60	1,740.07

东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6,186,489.82	6,186,489.83
总负债	4,280,478.83	4,587,758.63
净资产	1,906,422.98	1,598,694.40
营业收入	2,767,188.36	1,220,204.80
净利润	19,210.20	3,388.21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南通阿特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江苏东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6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2x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产品;电力变压器、串电机电、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设备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光伏、风电电机、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线、电池箱类汽车配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94,259.30	206,523.96
总负债	101,623.37	111,341.21
净资产	93,194.94	96,020.2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01,191.98	46,747.63
净利润	416.60	1,740.07

东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合最保字第241vsA03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